

PATENT ASSIGNMENT COVER SHEET

Electronic Version v1.1
Stylesheet Version v1.2

EPAS ID: PAT6045593

SUBMISSION TYPE:	NEW ASSIGNMENT
NATURE OF CONVEYANCE:	ASSIGNMENT
CONVEYING PARTY DATA	
Name	Execution Date
YAO LU	07/01/2016
RECEIVING PARTY DATA	
Name:	BEIJING OWLII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Street Address:	202, BLOCK A, ZHIZAO STREET, 45 CHENGFU ROAD, HAIDIAN DISTRICT
City:	BEIJING
State/Country:	CHINA
PROPERTY NUMBERS Total: 1	
Property Type	Number
Application Number:	16630427
CORRESPONDENCE DATA	
Fax Number:	
<i>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first; if that is unsuccessful, it will be sent using a fax number, if provided; if that is unsuccessful, it will be sent via US Mail.</i>	
Phone:	7086088101
Email:	julie@archlakelaw.com
Correspondent Name:	HAO TAN, ARCH & LAKE LLP
Address Line 1:	203 N LASALLE STREET
Address Line 2:	SUITE 2100
Address Line 4:	CHICAGO, ILLINOIS 60601
ATTORNEY DOCKET NUMBER:	186015.20010
NAME OF SUBMITTER:	HAO TAN
SIGNATURE:	/Hao Tan/
DATE SIGNED:	04/03/2020
Total Attachments: 18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2.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3.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4.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5.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6.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7.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8.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9.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0.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1.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2.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3.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4.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5.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6.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7.tif
source=Employment Agreement-Yao LU#page18.tif

劳动合同

本劳动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 市签署。

甲方：北京猫头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智造大街 A 座 202
电子邮箱：

乙方：【员工姓名】 陆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20 号楼 1006
身份证/护照号码：310228199008153812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敏华 18001810668
私人电子邮箱：luyao11175@gmail.com
【注：为方便通知，请留私人邮箱，而非公司邮箱。】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第一章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相互讨论协商，仔细考虑并充分沟通了解，甲、乙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二章 期限

-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类型为以下第 1 项：
 - (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 4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以下简称“起始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为止。
 -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以下简称“起始日”）。
 -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指定的工作完成止。具体工作任务由双方另行约定。
-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1 项约定的期限为本合同的试用期：
 - (1) 无试用期。
 - (2) 试用期为 个月，从起始日起至 年 月 日。试用期内乙方有权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期间，若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甲方负责考核乙方的表现和能力以确定其是否胜任，并最终决定是否在试用期间终止本合同。依照本条款规定终止合同后，除另有特别约定或本合同附件三的《保

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的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再向对方负有任何义务。

上述条款所谓之“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 a)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指定的医院所进行的符合本行业所要求的卫生标准的体格检查；
 - b) 乙方在应聘时提供虚假材料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情况的；
 - c)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供齐全用于办理法定用工手续的规定材料的；
 - d) 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岗位规定的职责或规定的工作任务的；或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之情况。
-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如果双方同意续约，应签订本合同附件一的《劳动合同续期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章 工作范围

- 5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首席技术执行官职位。乙方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乙方的主要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惟乙方理解出于工作所需，其或需不定时地赴外地出差公干，乙方同意且愿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6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乙方的能力、工作表现或其实际情况，基于诚信与合理原则，调整乙方的工作类型、职务、职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地点。对于甲方任何前述必要适当的单方调整，乙方应予以遵守服从并签署附件二的《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第四章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7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之外，乙方在合同期间内还须：

- a)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全部时间、精力和技能，仅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上，并有效地行使其职责，尽最大努力确保圆满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
-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第二职业，不论其是否因该等行为获得报酬或是否利用了甲方的工作时间。该等第二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

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不论该等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论乙方在该等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代理人或顾问等职务；

- c) 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恪尽职守，不从事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 (2) 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及刑事处罚；
 - (3) 乙方签署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其与前用人单位或其他公司签署的合同或承诺；
 - (4) 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没有任何其他影响本合同签署及执行的违约或过错行为；
 - (5)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被视作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 1 项所列工时制：

- (1) 标准工时制。乙方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五（5）天，每天八（8）小时（不含乙方往返工作单位之时间，用餐时间及其他休息时间），每周平均不超过四十（40）小时。
- (2) 综合计算工时制。在甲方向有关之劳动部门取得批准之前提下，乙方将适用综合计算工时制。
- (3) 不定时工时制。在甲方向有关之劳动部门取得批准之前提下，乙方将适用不定时工时制。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且加班应当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甲方应依照其加班管理制度及相关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 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和设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 10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排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内部规章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报酬

- 11 根据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将于每月__15__日向乙方支付当月工资，如该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甲方应于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之工资。工资数额规定在双方另行签署的《薪资确认函》中。
- 12 在本合同的聘用期内，甲方将根据其现行工资制度和职位调整政策决定乙方的税前收入。工资将由甲方支付到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或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支付。
- 13 乙方应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其从甲方获取的工资和其他报酬的个人所得税。依照法律规定，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乙方报酬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应缴税款。
- 1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经验、态度、表现、工作成绩、工龄和职务，并依据甲方的工资和职位调整政策及经营状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 1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应从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作出如下扣减或扣除：
 - (1)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金中乙方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 (3) 所有要求甲方代扣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中乙方应付的赔偿或罚款；
 - (4) 所有根据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或罚款。
- 16 甲方可以根据其业务运营情况和内部规章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奖金，并有权决定奖金的具体数额，发放条件和发放形式。但无论前款如何规定，发放奖金并非甲方的义务。

第七章 保险、福利和休假

- 17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8 甲方应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丧、带薪休年假等休假权利。
- 19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劳动纪律

- 20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内部规章，严格服从甲方的指令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并遵守职业道德。
- 21 若乙方违反了甲方的劳动纪律或内部规章，甲方可以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22 对于乙方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和内部规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 23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随时合理地修改劳动纪律和内部规章，但甲方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告知乙方，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电子邮件和备忘录。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遵守甲方最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 2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可兼职于其他任何企业或单位。乙方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甲方，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甲方。

第九章 保密责任

- 25 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秘密信息保密，遵守甲方相关保密政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甲方要求签署附件三的《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约定。若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应当按照《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6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其合理运营需要，披露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姓名、地址、国籍、职位、工资、银行账户、本合同及其续约和变更情况。

第十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 27 若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本合同的相应部分或附件也应相应地进行修订。如果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合同与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协议变更合同的相关部分。
- 28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书面终止本合同。
- 29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无须事先书面通知，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将该终止决定告知乙方，该终止立即生效：

- (1) 于试用期内(若有), 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纪律、员工手册和其他内部规章);
 - (3) 乙方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5) 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合同而导致合同无效的; 或者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法定医疗期和恢复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胜任甲方为其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按照合同条款或甲方规定的标准的要求,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 (3)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无法就本合同的必要变更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
- 31 第 30. (3) 条中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被其他企业单位兼并, 或甲方资产的关键部分被出售或转让给其他企业或第三方;
 - (2) 甲方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或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
 - (3)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 (4) 甲方进入治理整顿或生产经营处于全部或部分停滞阶段;
 - (5) 甲方宣布破产、解散或清算;
 - (6)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或实际的市场状况决定终止与乙方工作直接相关的研究和开发; 或者
 - (7) 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任何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 32 合同期内, 乙方有权辞职并终止本合同, 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应工资或任何其他报酬中予以扣减，以抵免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3 甲方濒临破产、经营不善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时，应向职工说明情况，征得职工的谅解，并经向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3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根据本合同第 30 条、第 33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因非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1)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拘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能提供约定的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 (4) 因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合同而导致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3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应甲方的要求完成未了事务，结清所有账目。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全部财产及移交所有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甲方确认后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并出具离职证明。乙

方未能完成上述交接手续的，甲方可以拒绝办理乙方的离职手续，并可
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抵消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37 乙方在甲方所从事的工种无任何职业危害，所以乙方离职时，甲方不再
为乙方进行职业病检查。

第十一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 38 甲方因乙方违反有关法律、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
何有约束力的文件而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由此所产生的或与之
有关的一切索赔、责任、损害赔偿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赔偿甲方，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 39 由甲方承担费用对乙方进行培训的，在培训乙方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签署《培训协议》或类似协议约定服务期；如果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
乙方应在辞职时按约定补偿甲方承担的培训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的解决

- 40 本合同解释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一方或双方可以依法将争议提交给有管辖
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对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
仲裁裁决无异议的，该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
非法律另有规定，若任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他

- 41 向乙方提供的并为其知悉且同意遵守的劳动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与本
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2 双方可以通过签订合同附件二的《劳动合同变更协议》来修改本合同的
部分内容，或者经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 43 甲方可根据乙方职位需要，自行决定要求乙方签署内容和格式如附件
三的《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 44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任何正式文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或者挂号邮寄方式送达，该等通知或任何正式文件视为有效送达的日
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2) 如果通过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送达到甲方地址、乙方通讯
住址即视为已送达。

若任何一方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私人电子邮箱发生变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过错的一方负责。

- 45 任何条款的无效和不可执行都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46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 47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一经双方签署即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体解释，附件中未约定的事项但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 48 如本合同与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一致，应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49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50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署并于文首所载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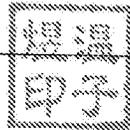
甲方：北京猫头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陆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温子煜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本《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 市签署。

甲方：北京猫头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智造大街 A 座 202
电子邮箱：

乙方：【员工姓名】
通讯地址：陆磊
身份证/护照号码：310228199008153812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磊 18001810668
私人电子邮箱：luyao1075@gmail.com
【注：为方便通知，请留私人邮箱，而非公司邮箱。】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受聘于甲方，并从甲方获得工资报酬，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

第 1 条 定义

- 1.1 “业务”，指计算机软件、算法、硬件、系统研发和服务。
- 1.2 “关联方”，指通过所有权、享有投票权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控制或为其所控制或与其受相同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a)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或影响该实体的管理层和政策的权利，无论是通过具有投票权的股权，或通过合同、信贷安排或代理，作为受托人、执行人、代理人，还是通过其他方式；(b)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权；或(c)直接或间接任命该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权力。
- 1.3 “地域”，包括中国大陆、港澳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第 2 条 保密

2.1 秘密信息。本协议中的秘密信息包括：

- 2.1.1 甲方信息。甲方信息包括任何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模式、计划、汇编物、发明与创造、产品、公式、设计、模型、方法、技术、过程、程序、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开发计划、研

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硬件配置信息，产量，设备变更、服务、客户名单和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走访或认识的甲方的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合作方、市场、定价、营销、财务、工资、法律事务以及向乙方透露的、乙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获得的书面的或口头的、从图纸或对设备和部件的观测中获得的其关联方其他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可以是一份完整的方案、文件或产品，也可以是某一方案、文件或产品中的部分数据或部分要素。双方进一步理解秘密信息不包括上述项目中已经公开的和乙方或有相关保密义务的其他人通过正当手段通常可以获得的信息。

- 2.1.2 **第三方信息。**乙方知道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已从或将从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获得秘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都有义务对这些信息保密，并只可用于某些特定目的。若非为完成依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与第三方的协议约定的工作之必要时，乙方将严守秘密，不向任何个人、合伙或公司披露或使用任何该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

2.2 秘密信息的载体

- 2.2.1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及其关联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照片、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 2.2.2 乙方应当于离职（无论何种原因）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属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财物和载有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擅自复制、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人。
- 2.2.3 若上述记录有秘密信息的载体是乙方自备的，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2.3 保密义务

- 2.3.1 乙方同意在聘用期限内以及无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在解除/终止双方劳动关系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将严守秘密信息，不会使用任何秘密信息，未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个人、合伙或公司（包括按照甲方的保密规定无权知悉该项秘密信息的甲方其他职员）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任何秘密信息。乙方同意将对这些秘密信息保密，并至少以使用自己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一样小心的程度但任何情况都不低于合理的谨慎来保护和维持秘密信息不被擅自使用、披露、报道、转让或出版。

- 2.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秘密信息和载有秘密信息的载体带出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办公场所之外。
- 2.3.3 乙方的上级主管书面同意乙方披露、使用秘密信息的，视为甲方已同意这样做，前提是甲方已事先声明该主管人员拥有此项权限。
- 2.3.4 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主体（乙方的直接亲属除外）探听、披露或讨论薪金、奖金、福利、期权或任何形式的报酬事宜。
- 2.3.5 乙方承诺，当发现秘密信息受到非法使用或泄漏等侵害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合理协助措施以防止侵害的进一步扩大。

2.4 保密费用

- 2.4.1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在职及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因此甲方无须在乙方在职及离职后向乙方另行支付保密费或者类似性质的费用。

第3条 知识产权

- 3.1 在先作品持有和许可。附件一《在先作品清单》清单所列为乙方于劳动合同签署之前所拥有的、所做的所有发明创造、发现、理念、原创作品著作权、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方法、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统称为“在先作品”），这些在先作品为乙方所有，与甲方当前或潜在业务、产品或研发有关，尚未转让给甲方；如果没有该附件清单，则乙方声明不存在、不拥有此类在先作品。若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将乙方拥有的或有利益关系的在先作品用于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的产品、工艺、程序或机器设备，甲方即被授予并拥有非排他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和世界范围内有效的许可，可以将该在先作品作为该产品、程序或机器设备的一部分或与其一道进行制作、修改、使用或销售，或责成他人制作、修改、使用或销售。
- 3.2 发明的转让。乙方特此认可并同意，甲方对乙方单独或合作构思、开发及付诸实施的，或促成构思、开发及付诸实施的一切发明、发现、理念、思想、设计、可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原创作品、开发、改进、概念、技术开发、技术方法、技术改进、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程序、商标、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包含或可能包含任何知识产权属性或不依照一国法律是否具有专利权或注册登记权属性的(a)在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i)与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可预见的商业、工作、研究及发展以任何方式有关联的；或(ii)由乙方通过部分或全部甲方上班时间和甲方设备、物资、设施或保密信息完成的；或(iii)由于甲方分配给乙方任务，或乙方在履行工作或其职责范围内而产生的各类上述信息和内容，及(b)在乙方与甲方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一(1)年内与任何与乙方在甲方雇佣期间活动相关的各类上述信息和内容(以下统称“发明”)而享有完整的、绝对的、及排他的权利、所有

权及利益。如果乙方对任何发明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乙方特此将该等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均转让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将对该等发明享有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转让给甲方，则乙方特此授予甲方一项排他性的、免收使用费、可转让、不可撤销的、且在全世界均适用的许可(包括多层转许可再许可的权利)，根据此项许可，甲方可行使该等不可转让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如果乙方既不能将该等发明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转让给甲方，也不能给与甲方许可权，则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就该等不可转让也不可许可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向甲方或甲方的任何继承人进行索赔的权利，并同意永远也不会提出此种索赔。

- 3.3 **发明的披露和记录。** 针对任何发明，乙方同意：(i)无论乙方是否认为本协议项下的发明受中国专利法、中国著作权法或其它法律法规的保护，为了保护甲方在本协议下可以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以秘密的方式书面披露发明及其资料和内容；以及(ii)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必须立刻签署一份书面的发明转让协议，将与发明有关的所有权转让与甲方，并将此发明当作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在受雇于甲方期间为一切发明保存最新且充分的书面记录，并在该等记录上签字。该等记录将采用笔记、草图、图样以及甲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格式或形式。该等记录应随时供甲方查阅，且永远属甲方专有。
- 3.4 **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基于职务、履行单位分派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或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从甲方离职在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或业务有关的发明，甲方享有绝对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上述发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定义属于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为了甲方和/或其他其关联方成员的单独利益自行决定是否将发明商业化或出售。乙方在任职期间完成的成果，乙方主张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明。经甲方书面确认，认为确属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为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如某些作品不属于前述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但与甲方或其关联方业务有关，在乙方向甲方披露此作品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及其关联方其他成员对该成果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依甲方的选择而定）有优先购买权。
- 3.5 **奖励、报酬和其他权利。** 乙方特此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甲方有关乙方发明的奖励政策对乙方的发明给予奖励。乙方理解，该等奖励以及甲方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所支付的报酬是乙方因发明而有权获得的全部奖励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6 条中规定的“奖励”和“合理报酬”)。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任何发明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奖励或报酬的权利，不论甲方是否实施或许可该等发明，也不论甲方是否从该等发明中获得利润、使用费或许可费。乙方还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在甲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发明时乙方可能对等发明享有的任何剩余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合同法》中规定的优先权)。

- 3.6 **专利和著作权登记。** 乙方同意协助甲方或其指定人在任何和所有国家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取得甲方对发明的权利，以及所有著作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其它与发明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向甲方披露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和数据，签署所有申请、说明书、宣誓、转让协议，和其它甲方认为必要的、为了申请和取得上述权利、为了向甲方、其继承者、受让者或指定人转让上述发明的专有和排他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著作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文件，但所有与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进一步同意，乙方签署或在有权责成他人签署的范围内责成他人签署任何上述文件的义务将持续至本协议终止后。如果甲方为依据上文转让给甲方的发明或原创作品申请中国或其他国家的专利或著作权登记，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任命甲方及其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和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代其签署并登记任何上述申请并采取所有其它法律许可的行动，以促进发明或原创作品的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的申请和签发，上述人员的代理行为与乙方亲自行为同样有效。
- 3.7 **文档保管。** 乙方同意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适时记录并保管好由乙方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所有作品的书面文档。该文档可以是记录表、梗概、图纸或任何其他格式。甲方有权随时获取这些文档并对其拥有单独的所有权。
- 3.8 **使用。**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间，仅为甲方利益、并按甲方所要求的方式使用甲方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对其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处置，包括将归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告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公布于众。在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对前述知识产权的一切使用行为。此外，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承诺不再声称是甲方雇员、或声称具有代表甲方的权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侵占、使用或者擅自复制、带走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文件、资料，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第4条 不竞争

4.1 不招徕义务

4.1.1 乙方同意在聘用期限内以及无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在解除/终止双方劳动关系后的任何时候，不得为自己、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拉拢、唆使、招募、怂恿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的雇员离职，不得带走前述雇员，也不得企图为前述行为。

4.1.2 乙方同意并确认，遵守并自愿接受不招徕义务的约束，且甲方无须在乙方在职期间及离职之后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4.2 **在职期间的职业冲突。**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全职服务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提供或从事与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现有或将来业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聘任、职位、咨询服务或其他业务活动，也不会从事与乙方对甲方所负义务冲突的其他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劳动

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现有或将来业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除非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披露其在上述公司的持股情况。

4.3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4.3.1 **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同意在无论因任何原因、有意或无意、自愿或非自愿、有无事前通知而与甲方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下称“竞业限制期”），在没有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都不会：**(i)** 担任同甲方及/或其关联方业务形成竞争关系或有相似业务的，或与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管理人员、董事、经理、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等，该等实体包括但不限于：_____；**(ii)**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购买、设立组织或筹备设立组织而同甲方及/或其关联方业务形成竞争或相似业务关系；**(iii)** 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iv)** 促使任何第三方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v)** 采取或发表不利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声誉的任何行动或言论；或**(vi)** 使用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名称或用于经营的可能产生混淆的任何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上述约定将涵盖规定期间内乙方将从事业务活动的任一地域范围。

4.3.2 **竞业限制范围。**上述第 4.3.1 条中的约定可视为由基于地域范围内的每一城市、州县、国家等一系列的独立约定组成。在仲裁/诉讼程序中，若仲裁庭/法庭拒绝执行任何个别的约定（或其中一部分），该无法执行的约定将被排除于本协议，以保证其他约定可被执行。如果第 4.3.1 条中的规定超出了法律允许的时间、地域和范围限制，则该规定将变更为法律允许的时间、地域和范围限制的上限。

4.3.3 竞业限制补偿金。

- (1) 因乙方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履行本协议第 4.3.1 条的约定，竞业限制期内乙方将从甲方获得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简称“补偿金”）。补偿金将由甲方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发放，补偿金标准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 (2) 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对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另有规定，则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为准。
- (3) 如果甲方放弃对于乙方的竞业限制的要求或者缩短竞业限制的期限，该等补偿金应当相应取消或者按比例减少。

4.3.4 **甲方的单方解除权。**在竞业限制期内，甲方有权自主、单方面决定终止或缩短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包括竞业限制期限、范围、地域等。

4.3.5 乙方保证

- (1) 乙方同意并确认将从甲方提供的包含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的秘密信息的协议中获益非浅，该信息可使乙方更好地履行对甲方的职责。同时，乙方确认并同意，上述条款中的对乙方义务的时间、地理及范围的限制是合理的，尤其是就甲方和其关联方保护其秘密信息的要求而言。
- (2) 乙方同意并确认，此前未曾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任何包含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条款或类似条款的合同。如因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指控连带侵权，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 5 条 违约责任

-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或相关陈述/保证/声明，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报酬总额的 10 倍，违约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当违约金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时，按照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反约定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乙方本人以及违约行为涉及的第三方），若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余义务或相关陈述/保证/声明，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5.3 如乙方构成违约/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在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告知乙方后，从乙方的工资报酬、奖金、补偿金或其它收入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 6 条 其他

- 6.1 **通告新雇主。**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乙方离职（无论任何原因），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通告乙方的新雇主。
- 6.2 **陈述。**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将履行承诺或核实必要的文件。乙方履行本协议条款时不会构成对签署劳动合同前乙方获得的任何受保密措施保护的专有信息的保密约定的违反。乙方未曾也不会达成任何与本协议相矛盾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6.3 **适用法律。**有关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 6.4 **完整协议。**本协议是对甲方与乙方间有关标的事项的完整规定，取代此前双方在这方面的任何协议，并涵盖此前双方的所有讨论。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对于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以及对于协议项下权利的放弃都无效。乙方职责、薪水和补偿方面的任何变化都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范围。

6.5 通知。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任何正式文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挂号邮寄方式送达，该等通知或任何正式文件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1)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2) 如果通过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送达到甲方地址、乙方通讯住址即视为已送达。

若任何一方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私人电子邮箱发生变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过错的一方负责。

6.6 附属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的附件，应与《劳动合同》一体解释，但本协议的效力不因《劳动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6.7 独立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违反法律，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将保持其完整的效力和有效性。

6.8 继任者与受让者。本协议对乙方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管理者或其他法定代表均有约束力，也将维护甲方及其继任者与受让者的利益。

6.9 生效。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署并于文首所载之日起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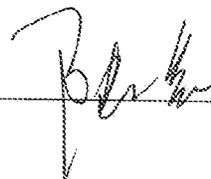
6.10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全文，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文无重大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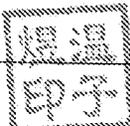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猫头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陆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温子煜

签署： 

签署： 

薪酬确认函

陆焱 先生/女士：

您好！

您的薪酬结构及支付方式明确如下：（以下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 试用期工资（税前）：试用期 21500 元/月，转正工资（税前）：
21500 元/月，按月发放。（提成、期权等另行规定）

2. 其他福利：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由企业自主决定发放，员工不得作为权利凭证。

员工将承诺遵守公司所发布的《员工手册》中各项规定，如违反公司《员工手册》中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公司将立即终止聘用关系。不遵守公司合理安排者，公司根据劳动合同解除聘用关系。

注：本确认函有效期与员工劳动合同同期，若有不一致的，以劳动合同的期限为准。

公司（签章）：北京猫头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员工确认签字：

2016 年 7 月 1 日